

证券代码：873905

证券简称：美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（二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（三）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取得授信。

第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

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，按以下权限审批：

（一）公司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，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依次经公司总经理审查同意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；

（二）公司借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%以上、30%以下的，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查同意后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

（三）低于前述第（二）款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借款项目，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查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由相应的批准借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，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、《公

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